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提交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610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3〕11号）精神，按照我省人大代表建议的协办要求，经省供销合作社认真研究，现对高素芳代表提交的《关于支持把普洱建设为面向中南半岛的种业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建议》（第 0610 号），提供如下协办意见供参考。

一、省供销合作社推进种业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和优势特色产业用种需求，支持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各级社有企业与科研院所、种业基地紧密对接，积极参与推进我省种业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目前，下属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围绕食用菌种质资源开发与保护加快食用菌产业的升级发展；云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省农科院等院所合作开展玉米、水

稻等种子的育种和销售。

二、对第 0610 号建议中所涉事项的意见

(一) 积极支持将普洱建设为我省种业高质量发展基地。供销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省供销社是省委、省政府、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领导和指导下的全省供销社的联合组织。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省供销社将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种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普洱市种业高质量发展。鉴于省供销社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而非“涉农大企业”，暂无部门资金可以整合参与“云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设立。作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供销社可以依托各级社有企业积极参与种子销售。

(二) 对其他事项无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马美平 0871-63638716)